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375021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8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石晓红

地 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1113号2幢2单元5-8

代理机构 重庆赋予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洁肤乳液；清洁制剂；抛光制剂；研磨剂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牙膏；香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